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5号

---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惠安县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

泉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惠安县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泉林综〔2022〕42号）悉。根据《全省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编限单位惠安县集体林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需要，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620立方米，具体分项为天然公益林其他采伐。

二、你局要指导和督促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本批复规

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使用数量不得突破；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做好采伐监管，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，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。

三、你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应  
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惠安县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---

